

中国河南省息县维权人士邢望力涉嫌 2025 “寻衅滋事罪” 一案

枉法裁判主责人档案

——息县法院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 徐炜程 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调查报告

基本信息

恶审判长照片		
姓名	徐炜程	
性别	男	
出生日期	1988 年 09 月 30 日	
身份证号	411528198809300030	
工作单位	中国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法院	
职位	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法院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	
出生地	河南省信阳市息县	
家庭地址	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龙湖街道水岸花都小区 1 号楼 1 单元	
户籍所在地	河南省息县城关镇西街广场路 56-30 号	
联系电话	18237620983	
支付宝绑定手机号	同上	
微信号绑定手机号码	同上	
配偶		
照片		
姓名	孙琳翊	
性别	女	
与枉法裁判主责人关系	夫妻	
出生日期	1989 年 03 月 02 日	
身份证号	411528198903020043	
工作单位	1，河南省信阳市息县第十小学、2，息县筝韵古筝艺术中心	
职位	1，河南省信阳市息县第十小学音乐教师、2，息县筝韵古筝艺术中心实际控制人	
出生地	河南省息县	
家庭地址	河南省息县城关镇西街广场路 56-30 号	
联系电话	13782993565	
支付宝绑定手机号	同上	
微信号绑定手机号码	同上	
子女（信息暂不公布）		
审判长徐炜程枉法裁判恶行		
徐炜程作为本案的审判长，依法负有查明案件事实、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、确保司法公正的职责。然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徐炜程严重失职，放任并纵容侦查机关违法行为，罔顾关键证据，枉法裁判，造成严重的司法不公。 根据案件事实，2025 年 2 月 18 日，维权人士邢望力因拍摄现场视频、报警救助一位遭遇暴力殴打的访民，反而被息县公安局以“寻衅滋事罪”刑事拘留。在未提供报案材料、未出具立案决定书、未依法调查事实的情况下，邢望力即被强制羁押，整个过程严重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关于立案与拘押的基本程序。 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首次庭审中（辩护人当庭播放所谓“报案人”洪杰与官敏的录音后改为庭前会议）		

，辩护人向法庭提交了关键证据：所谓“报案人”洪杰与官敏亲口表示从未向公安机关报案，且明确指出“这件事是公安陈万一搞出来的”。这些电话录音直接否定了起诉书中“接群众报案”的说法，充分揭示案件从一开始就缺乏合法立案基础，属严重违法立案。

面对如此关键证据，徐炜程并未依法裁定排除非法证据，也未责令侦查机关调查真相，更未将相关问题移交检察机关监督处理，反而配合公诉方继续推进审判程序。检方此后甚至补充伪造“报案笔录”，并在庭前会议后指使公安人员对“报案人”进行诱导式讯问，强迫其作出虚假陈述，涉嫌伪证与滥用职权。

2025 年 7 月 18 日的庭审中，所谓“被害人”及证人全部缺席，控方证据严重缺失，辩护意见未被采纳。庭审时间更被法院临时提前，严重侵犯辩护权利和程序公正。尽管案件存在诸多程序违法与实体疑点，徐炜程仍执意作出有罪判决。

最终，徐炜程于 2025 年下发《（2025）豫 1528 刑初 106 号》刑事判决书，裁定邢望力犯“寻衅滋事罪”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该判决明显违背事实与法律，系典型的徇私枉法、滥用审判权力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 399 条，司法工作人员故意违反法律，作出枉法裁判的，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徐炜程在明知案件立案程序违法、侦查机关伪造证据、公诉人诱导供述、关键证据反复否定起诉依据的情况下，仍罔顾事实和法律，作出有罪判决，严重侵害了被告人的合法权利，破坏了司法公信力，应依法依规予以追责。

声明：为恶势力“写碑立传”，为弱者伸张正义；此档案放弃著作权，欢迎收藏、转载、分享。该档案所引起的一切后果，著作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（建档日 2025/07/22）

欢迎与著作人取得联络，著作人：邢鉴 邮箱：xingjian2018@gmail.com 电报号：[@jian_xing](https://t.me/jian_xing) 关注《2025 邢望力再被涉嫌“寻衅滋事罪”一案》及知晓更多涉案恶公检法司档案，请跟随 邢鉴的 X（推特）账号：[@xingjian1996](https://twitter.com/xingjian1996)